

土地增值稅更正(退稅)申請書

_____原有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明細如下)，因有下列更正事項，請依規定更正土地增值稅。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

土地明細：

土 地 坐 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更正原因：

- 1. 土地係為自用住宅用地(房屋坐落：臺南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一生一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規定，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申明書)。【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
- 2.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3.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 4. 工程受益費、土地改良費用、土地重劃費用或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抵扣漲價總數額。
-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領回地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 6.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
- 7. 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土地謄本、使用分區)
- 8. 其他：

(以上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採直撥退稅:請填寫退稅帳號(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號)，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

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

存摺資料後補。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住居所： 電 話：

申請人(權利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住居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